

AML / CPF / CFT
合规知识地图

适用于新加坡 CSP 行业

AlgoCandy 出品

AlgoCandy

- ✓ 让客户配合更简单，让 CDD 流程更高效
- ✓ 从客户在线填写 KYC 问卷、电子签名和身份验证，到 CSP 后台完成 AML 筛查、风险评估与持续监控，AlgoCandy 提供完整的在线 CDD 合规流程。
- ✓ 专为 CSP 设计，兼顾合规覆盖、处理效率与客户体验。



预约演示



免费合规培训

1 风险评估

风险评估的要求

- 必须识别、评估并了解其面临的 ML/PF/TF 风险：范围包括客户、国家/地区、业务所在地、所提供的企业服务、产品及交易
- 必须记录风险评估结果：并在确定客户风险等级、CDD 措施范围及风险缓释措施前，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因素。
- 必须保持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持续更新：并在官方要求时提供相关记录。

需要采取强化 CDD 及风险控制措施

- 高风险客户
- FATF 黑名单/灰名单等高风险司法管辖区
- 无明显商业或合法目的的公司设立
- 非面对面交易
- 涉及名义董事或名义股东

风险评估应重点关注



2 客户身份验证



身份验证的要求

- 必须识别每个客户及其代理人
- 必须使用可靠且独立的来源验证身份
- 必须保留身份验证相关文件副本

身份验证需要的信息包括

- 姓名
- 证件号码/注册号码
- 地址
- 联系方式
- 出生/成立/注册日期
- 国籍/双重国籍/注册地

客户为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

必须识别并记录相关董事、独资经营者、合伙人，或具有执行权力的人员。

交易涉及设立公司或其他法律主体

必须识别拟任董事，或在相关法律主体中担任类似职务的人员，并了解其法律形式、章程文件及管理权限。

3 最终受益人身份识别与验证

必须询问客户是否存在最终受益人

- 如存在，应识别最终受益人
- 使用可靠来源的信息或数据验证其身份

受益人



客户为法人团体、非法人团体或法律安排

- 必须了解其业务性质、所有权结构及控制结构
- 并在识别最终受益人时考虑股权结构、控制链、交叉持股及合计持股情况

特定低风险客户可适用最终受益人识别豁免

- 包括符合条件的上市实体、金融机构、由合格金融机构管理的投资工具
- 包括经确认的新加坡政府实体
- 如对信息准确性有疑问，或怀疑存在 ML/PF/TF，则仍应执行相关 CDD 措施

法人实体客户，应依次识别

- 终拥有资产或业务的自然人
- 如无法确认或不存在该等自然人，则识别拥有最终控制权或最终实际控制权的自然人
- 如仍无法识别，则识别拥有执行权力或担任类似职位的自然人

法律安排客户 例如：明示信托

- 应识别委托人、受托人、保护人、受益人或受益人类别
- 以及最终拥有或控制该法律安排的自然人
- 其他法律安排则识别处于相同或类似地位的人员

必须保留识别和验证最终受益人的 CDD 文件，以及判断客户是否属于豁免类型的书面记录，并在 ACRA 要求时提供。

4 客户筛查



筛查范围应包括

- 注册官、相关执法机关提供的名单和信息
- 注册官指定的其他与 ML/PF/TF 相关的信息来源

筛查渠道

- 通过公共搜索工具
- 商业数据库
- 其他可靠来源

必须筛查的对象

- 客户
- 代理人
- 关联方
- 最终受益人

检查客户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负面新闻，并将筛查结果纳入客户风险评估。

筛查要求

- 是否属于联合国制裁项下的指定人士
- 是否属于《2002 年恐怖主义（制止资助）法案》项下的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实体

必须记录

- 筛查结果
- 判断依据
- 相关决定

例如保存搜索截图、打印件或系统记录，以证明已完成筛查。

对于持续业务关系，应根据客户风险等级进行定期筛查；如相关名单或信息发生更新，也应及时重新筛查。

5 CDD 执行措施

基于风险的 CDD 措施

- 必须根据客户风险评估结果，执行相应程度的 CDD 措施，包括客户及代理人身份识别与验证、最终受益人识别与验证、客户筛查，以及必要的简化 CDD 或强化 CDD。
- 在决定 CDD 措施范围时，CSP 应考虑客户风险等级、此前已执行的 CDD 措施，以及既有文件、数据或信息是否仍然充分、准确和有效。

简化 CDD 措施

- 经风险评估认为客户风险较低，可以采取简化 CDD 措施
- 低风险判断必须有充分的风险分析作为支持
- 在客户来自或位于相关高风险国家/地区，不得采取简化 CDD 措施
- 符合条件的 MAS 监管金融机构客户，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适用简化 CDD
- 必须记录客户风险评估的详情、评估时间，以及所采取的简化 CDD 措施内容

强化 CDD 措施

发现客户存在较高风险时，必须采取强化 CDD 措施

适用强化 CDD 的情形包括

- 复杂或异常大额交易
- 无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的异常交易模式
- 客户来自或位于相关高风险国家/地区
- 客户或交易被认定为高风险
- 客户缺乏明显运营或商业目的
- 涉及 PEP
- 以及其他较高风险情况

强化 CDD 措施包括

- 获取更多客户及最终受益人信息
- 了解业务关系目的
- 调查交易背景和目的
- 核实财富来源和资金来源
- 取得高级管理层批准
- 加强持续监控

针对 PEP 的强化 CDD

执行原则

- 可基于风险敏感原则，决定是否对部分 PEP、其直系亲属或密切关系人采取强化 CDD 及程度
- 外国 PEP、其直系亲属或密切关系人通常应被视为高风险，应执行强化 CDD，并进行强化持续监控
- 如相关交易或企业服务存在较高风险，则不得仅适用风险敏感方法，CSP 应采取强化 CDD 措施

政治公众人物（PEP）的范围

- 在新加坡担任或曾经担任重要公共职务的个人
- 在新加坡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担任或曾经担任重要公共职务的个人
- 目前或曾经被国际组织委托担任重要公共职务的个人
- 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密切关系人

CDD 记录保存

- 必须保存通过 CDD 措施取得的所有记录
- 保存期限为停止向客户提供企业服务之日起 5 年
- 相关记录应以足以重构单笔交易的方式保存，包括交易金额及货币种类

持续监控与强化持续监控

- 必须对每项客户业务关系进行持续监控
- 在较高风险情形下，必须执行强化持续监控
- 持续监控责任必须由 CSP 承担，不得完全依赖第三方为完成

CSP 应及时跟进 FATF 黑名单/灰名单变化，并更新筛查标准、风险评估规则及 IPPC。

CSP 应保持客户信息持续更新；当客户身份证件过期或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更新。

6 远程交易-实时视频通话



远程交易措施

- 客户未与 CSP 进行面对面接触，即属于“不在场”或非面对面情形
- 无论客户是外国人、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，该定义均适用
- 企业服务涉及公司设立，或现成公司管理权、所有权转让或出售，必须进行实时视频通话
- 实时视频通话不能简单由公证文件、电子签名或第三方身份验证工具替代
- 涉及非面对面委任董事，必须确认拟任董事同意任职，确保其本人签署 Form 45

实时视频通话的对象

- 至少一名拟任董事，但不包括名义董事
- 至少一名持有拟设立公司不少于 50% 表决权的拟任成员
- 如该拟任成员为法律主体，则应与其个人授权代表进行实时视频通话

记录保存要求

- 必须保存足以证明合规的视频通话记录
- ACRA 不强制要求录制视频
- 必须保留视频通话截图
- 建议保留更完整的流程记录

8 报告可疑交易 STR

必须建立可疑交易报告程序

- 明确报告对象
- STR 应包含的信息
- 报告渠道
- 提交时限

如果高级人员、QI 或雇员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财产可能涉及 ML/PF/TF，应及时向合规官或高级管理层报告或升级处理。



合规官或高级管理层应评估是否向 STRO 提交 STR

可疑交易报告处理时限

- 一般应在形成怀疑后尽快提交，最迟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
- 涉及 TFS/制裁等高风险情况的，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

STR 可通过 SONAR 平台电子提交。如决定不提交 STR，必须记录原因，并在需要时向注册官提供。

7 内部政策、程序和控制 IPPC



必须建立并维持适当的 IPPC

IPPC 内容应覆盖

- CDD 措施
- 持续监控
- 客户筛查
- 报告
- 记录保存
- 风险评估与管理
- 内部审计
- 合规监控
- 内部沟通
- 员工雇佣和培训

IPPC 需要遵守的重要机制

- 包括识别和审查复杂或异常大额交易、无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的异常交易模式的机制
- 包括对新产品、新业务实践、新交付方式，以及新技术或发展中技术带来的风险评估及措施
- 包括识别客户、客户代理人或最终受益人是否为 PEP 的机制
- 应考虑自身面临的 ML/PF/TF 风险及业务规模，并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进行定制
- CSP 的高级管理层应参与并批准 IPPC，确保其适用于实际业务并得到有效执行
- 如拥有分支机构或子公司，必须按照要求制定并实施集团层面的 ML/PF/TF 防控制度
- 必须定期评估其 IPPC 的有效性，确保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防范 ML/PF/TF 风险
- 可以聘请外部审计员或外部审计机构对 IPPC 进行审计
- 独资经营的 CSP 如担任合规官，不应同时担任内部审计人员，应委任独立第三方进行审计
- 必须建立合规管理安排，持续审查和更新 IPPC，并任命合规官负责 AML/CPF/CFT 合规事项

9 员工雇佣和培训



必须确保员工接受 AML/CPF/CFT 相关培训

- 相关法律要求
- ML/PF/TF 风险和趋势
- 注册 CSP 的 IPPC
- CDD 与持续监控措施
- PEP 风险识别
- 可疑活动和交易识别与处理

必须建立员工筛选程序

确保雇用合适人员，并可考虑其是否曾涉及欺诈或不诚实犯罪，以及过往行为和合规记录

员工培训频率

应足以确保员工能够正确履行合规职责，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

保存记录

注册 CSP 必须保留员工筛选和培训措施的书面记录

AlgoCandy

10 名义董事安排



安排名义董事的要求

- 安排某人以业务方式担任名义董事时，必须确认该人员属于适当人选（fit and proper）
- 除非该名义董事本身就是 CSP，否则以业务方式担任名义董事必须由 CSP 安排
- 该适当性评估要求不适用于在《企业服务提供商法案 2024》生效前已被任命为名义董事的人员
- 在每一次安排名义董事时，都必须确认其安排的人员符合适当人选要求，并保留相应判断依据

名义董事的适当性评估



重点考虑

是否曾涉及欺诈、不诚实、洗钱、恐怖融资、制裁、公司违法违规等相关犯罪，是否为未获解除破产人，以及其过往行为和合规记录是否良好

还应考虑

是否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资格、能力和实际条件，包括其是否理解董事职责、精神状态是否适合承担职责、现有承诺是否过多，以及已担任的董事职位数量是否影响其履职能力

一般而言，应重点参考该人员过去 5 年的合规历史。若个人已担任大量名义董事职位，例如超过 50 个，CSP 应进一步评估其是否仍有能力承担新增董事职务，并建议其接受额外董事职责培训。